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8 月 6 日

發稿單位：特偵組

有關前總統陳水扁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因查無不法實據，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予以簽結；茲說明如下。

一、告發意旨略以：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壹週刊報導內容指出，陳前總統於 95 年 9 月間出訪帛琉共和國（下稱帛琉）期間，疑以空軍一號專機載運現鈔 4,00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 億元），存入該國國○發展銀行帳戶，再分批匯至美國進行洗錢行為。因認被告陳前總統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嫌。

二、本案查證情形：

(一)函請外交部協助調查陳前總統涉嫌洗錢之相關事證及向帛琉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進行查證

1. 外交部函覆稱：陳前總統於 89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0 日期間曾兩度造訪帛國，分別為 94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及 95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兩次均未攜眷，皆由時任該館大使、現為駐丹麥特任代表陳○璜接待並陪同參訪及拜會，依當時節目暨工作手冊，並未列有駐館同仁陪同其至各地觀看、洽商買賣房屋、土地或其他貴重財物，帛國僑界迄未就擬查事項

有所傳聞。

2. 復據帛琉金融管理委員會 (FIC) 所轄金融情報組代理組長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同年 8 月 24 日先後以電子郵件告知本署特偵組，陳前總統、親友等人在帛琉共和國境內之國○發展銀行、太○洋儲蓄銀行、太○洋銀行、夏○夷銀行、帛○建設銀行、亞○銀行等金融機構並未開戶，且上述個人並未具有帛琉護照，帛琉政府禁止對於非具有帛琉血統人士核發護照或國籍；又帛琉境內未有以福○摩沙基金會名字註冊之公司及登記之外國投資公司。

3. 另據該代理組長於 101 年 2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帛琉境內之銀行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單筆匯入美金 4,000 萬元或 4,100 萬元，或多筆連續匯入同一帳戶或關係人帳戶總金額達美金 4,000 萬元或 4,100 萬元之匯款紀錄。

經核，本署特偵組已取得帛琉對於本件司法互助請求書所詢內容之回復資料，均未發現陳前總統、其家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曾在帛琉境內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該國銀行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即陳前總統出訪帛琉期間，亦無單筆匯入美金 4,000 萬元或 4,100 萬元，或多筆連續匯入同

一帳戶或關係人帳戶總金額達美金 4,000 萬元或 4,100 萬元之匯款紀錄，是告發意旨所稱陳前總統利用 95 年 9 月間出訪帛琉時，載運現鈔 4,000 萬美元存入該國國○發展銀行進行洗錢乙事，尚無法認定為真實。

(二) 函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提供帛琉金融情報組關於陳前總統涉嫌洗錢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

據帛琉金融情報中心（組）於 99 年 6 月 3 日函復旨揭內容共計兩筆，分述如下：

1. 關於壹周刊登載陳前總統於 2006 年出訪帛琉共和國期間，疑似以專機載運 500 萬美元存入該國國○發展銀行進行現金洗錢案，該中心函復該報導內容不正確，該行並不從事匯款作業，也沒有 SWIFT 號碼，僅有貸款帳戶；復經對 2005 至 2006 年間的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進行人工翻閱，並沒有發現關於陳前總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該行現任總裁也否認該行有陳前總統有關的金融交易紀錄。
2. 關於聯合報等報載 2007 年間該國太○洋儲蓄銀行有一筆 4 千萬美元的交易，疑與陳前總統洗錢案有關。該組函復該報導內容不實，該案緣於 2006 年 11 月 6 日帛琉金融委員會以太○洋儲蓄銀行破產為由下令關閉，銀行主要負責人並因涉及

洗錢接受調查，調查過程中會計師查帳發現 2005 年間該銀行總共有 4 千萬美元的交易量，此交易量對銀行而言並非異常，然被外界轉述成有一筆 4 千萬美元的異常交易；帛琉金融情報中心並未發現陳前總統與該銀行的交易紀錄。

足見告發意旨所稱陳前總統利用進行洗錢之帛琉國○發展銀行，實未從事匯款作業，也沒有 SWIFT 號碼，僅有貸款帳戶；而該國於 95 年 11 月 6 日破產倒閉之太○洋儲蓄銀行，雖於 94 年間總共有 4,000 萬美元的交易量，然該交易量對銀行而言並非異常，卻被外界轉述成有一筆 4,000 萬美元的異常交易，帛琉金融情報組亦未發現有陳前總統與上開二家銀行的交易紀錄或與陳前總統相關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是告發意旨所指相關雜誌報導有關陳前總統涉嫌洗錢之情節，尚難遽以採信。

(三) 針對 TVBS 電視臺獨家專訪帛琉總統陶○賓之談話內容進行調查：

1. 經傳喚證人即當時對陶○賓進行採訪之 TVBS 電視臺新聞記者林○宜到庭證稱：伊到帛琉採訪陶○賓時，陶○賓曾表示有聽說陳前總統來訪時帶了一筆錢，但實情如何並不清楚；當時陪同在旁的陶○賓幕僚○則表示，該國政府在 94 年間有查

到境內太○洋儲蓄銀行有一筆金額相符的帳目，已有一個特別小組正在核對帳目，若有後續發展會提供相關資料，但最後伊再與對方聯繫時，對方並沒有提出任何資料等語，佐以陶○賓總統前述 2005 年時某家銀行有 4,100 萬美金匯款乙節，前經帛琉金融情報組調查後，發現該銀行確實於 2005 年間總共有 4,000 萬美元的交易量，惟該交易量對銀行而言並非異常，卻被外界轉述成有一筆 4,000 萬美元的異常交易，亦未發現有陳前總統與該銀行的交易紀錄或與相關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情，業於前述，實難逕以陶○賓總統前揭發言內容，遽以認定陳前總統確有利用出訪帛琉之行程進行洗錢之行為。

2. 復就與陳前總統出訪帛琉共和國之隨行人員進行調查：經同行之隨團人員均證稱未發現陳前總統有利用飛機運送現鈔至帛琉進行洗錢之行為。

三、綜上所述，本署特偵組透過向帛琉共和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及向帛琉金融情報中心要求提出陳前總統洗錢之相關情資，發現陳前總統、其家人及相關人員在帛琉境內金融機構均無開立帳戶，該國銀行於該段期間亦無單筆匯入美金 4,000 萬元或 4,100 萬元，或多筆連續匯入同一帳戶或關係人帳戶總金額達

美金 4,000 萬元或 4,100 萬元之匯款紀錄，而告發意旨所稱陳前總統利用進行洗錢之帛琉國○發展銀行，實未從事匯款作業，也沒有 SWIFT 號碼，僅有貸款帳戶；至該國於 95 年 11 月 6 日破產倒閉之太○洋儲蓄銀行，係於 94 年間總共有 4,000 萬美元的交易量，而非有單筆匯入美金 4,000 萬元或 4,100 萬元，或多筆連續匯入同一帳戶或關係人帳戶總金額達美金 4,000 萬元或 4,100 萬元之匯款紀錄，且該年度之交易量對銀行而言並非異常，帛琉金融情報中心亦未發現有陳前總統與上開二家銀行的交易紀錄或相關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是未查得有何陳前總統涉嫌洗錢之相關事證。